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現行民法就一般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係採客觀標準，亦即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客觀標準之時效起算點並不足以解決實務個案公平正義之問題，具有若干爭議，且各種消滅時效期間長短不一又不盡然合理，實務上亦生判斷之困擾，另我國欠缺「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亦向為論者所質疑。

鑒於現行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且消滅時效期間之統一化及主觀標準之崛起為近年消滅時效制度的國際趨勢，現代各國民法亦多有採行時效停止進行制度，爰經參酌德國、日本等外國立法例，及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簡稱PECL）、國際商事契約通則（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簡稱PICC）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簡稱DCFR）等規定（以下合稱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及考量其他法律或個別特殊民事契約類型仍有例外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之必要，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消滅時效之適用範圍、一般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及期間（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增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性自主之特別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 三、明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之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 四、為使消滅時效期間統一化，避免多軌時效制度之困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
- 五、一般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已改採主客觀混合標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 六、明定消滅時效因起訴、聲請調解或調處、提付仲裁等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而停止進行，並明定視為不停止進行之情形（修正條文

-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 七、為加強保護性自主受侵害之被害人，增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停止進行及不完成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 八、增訂時效停止進行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 九、增訂時效因請求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 十、增訂時效因協商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
- 十一、明定消滅時效因承認、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並將視為不中斷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 十二、因當事人之行為對於時效之影響已不僅限於時效中斷，配合修正時效對人之效力及因事變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七百四十七條）。
- 十三、擴大時效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之適用情形，並增訂時效因欠缺輔助人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
- 十四、增訂時效因輔助關係存在而不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十五、明定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
- 十六、刪除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回歸適用一般消滅時效（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七條）。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u>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不在此限。</u></p> <p><u>請求權，自權利人知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得行使時起，逾十五年者，亦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p>	<p>一、何種權利得為消滅時效的客體，各國立法例有所不同。比較法上有以債權及其他非所有權的財產權為消滅時效客體者（例如：日本），亦有以提起訴訟之程序上權利為消滅時效客體者（例如：法國、中國大陸），本法則係採德國及瑞士立法例，以請求權為消滅時效客體。惟倘法律另有規定或依請求權之性質不應適用消滅時效者（例如：履行婚約請求權、因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均係著重於身分關係之請求權，即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五〇號判例參照），則不在此限，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p> <p>二、查消滅時效期間之一致化及主觀標準之崛起為近年消滅時效制度的國際趨勢，為促使請求權人儘速行使其權利，俾法律關係從速確定，德國民法及日本</p>

		<p>民法對於消滅時效制度均加以修正，除縮短一般時效期間以外，就其起算時點兼採主觀、客觀要件之雙軌制，並就兩者之時效期間有所區別。如依主觀要件起算，或為三年(例如：德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為五年(例如：日本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如依客觀要件起算，或為十年(例如：德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日本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為三十年(例如：德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考量不一。</p> <p>三、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雖分別設有十五年之一般消滅時效期間，及五年、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且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採客觀標準為起算，亦即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客觀標準時效起算點，已不足以解決實務個案公平正義之</p>
--	--	---

		<p>問題，以致實務見解於具體個案適用時已有所鬆動（例如：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二號判決、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號判決參照）。</p> <p>四、經參考世界各國之立法潮流，並符合當代社會生活之需要，本法消滅時效參酌德國及日本等國法制及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改採起算標準雙軌制，增訂第二項，明定分別依主觀及客觀標準起算，並將時效期間定為五年及十五年；另考量其他法律可能為達其規範目的，或為因應個別民事契約類型之特殊性，而有例外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或起算點之必要，爰增訂本項但書規定，如法律就消滅時效期間或起算點另有規定者（例如：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等），自應依其規定。</p> <p>五、又第二項所稱之「得行使權利」，不論是主觀標準或客觀標準，均包含行使作為及不作為之請求權，而不作為之</p>
--	--	---

		<p>請求權於相對人作為時即得行使，故不作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主觀標準係自權利人知悉或可得而知義務人作為時起算；客觀標準係自相對人作為時起算，分別計算五年及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例如：甲僱主與乙員工約定，乙不得洩漏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接觸之相關機密資訊，否則應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倘乙違反上開不作為義務而洩漏相關機密資訊，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甲知悉或可得而知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時效；如甲均不知悉，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乙洩漏相關機密資訊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亦罹於時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因下列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十五年期間延長為二十年：</p> <p>一、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致死。</p> <p>二、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性自主、身體或健康，而情節重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人身完整性乃係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另考量於性自主受侵害之情形，權利人時常因心理壓力或創傷無法及時行使其權利，爰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個人性自主決定</p>

		<p>權受侵害之情形，均有給予特別保護之必要。</p> <p>三、為避免權利人因過晚知悉相對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導致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得行使時起已逾十五年而罹於一般消滅時效，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日本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307 條、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307 條等國際立法趨勢，於本條特別規定在一定情形下，延長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客觀時效期間。</p> <p>四、另因消滅時效制度具有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舉證困難、尊重現存秩序及維護社會交易安全等公益目的，消滅時效過長恐將減損上開公益目的之達成，故本條所定延長客觀時效期間之情形及範圍不宜涵蓋過廣，經權衡公益及私益後，明定有上開情形之一者，始延長本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p>
--	--	--

		<p>之客觀時效期間延長為二十年。</p> <p>五、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主觀時效期間係自權利人知悉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起算，故倘若權利人未能知悉該等事實，則主觀時效期間自無從起算，併予敘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u>自判決確定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u>前項請求權，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亦為十五年。</u></p> <p><u>前二項規定，於經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確定之請求權，準用之。</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p> <p>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三、請求權如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例如：經訴訟上和解、訴訟上調解、鄉鎮市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定或作成仲裁判斷），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即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而為加強保護此類債權人之合法利益，避免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等排除時效完成之行為，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爰明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p>

		<p>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p> <p>四、修正第一項，因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已將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縮短為自權利人知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五年，自得行使時起十五年；並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短期時效規定。是如仍僅就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延長為五年，對於此類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之債權人地位並無實質改善，有失公允，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百零一條、日本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瑞士債務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歐洲契約法原則第14:202條、第14:203條第三項、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III-7:202條、第III-7:203條第三項等規定，明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p>
--	--	--

		<p>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自判決確定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五、增訂第二項，不論請求權原有消滅時效期間為何，依第一項規定，如該請求權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自受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時起為十五年。故此類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之請求權，嗣後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亦為十五年，為避免爭議，爰於本項明定，以資明確。例如：因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所列各款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權利人知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得行使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倘該請求權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則依第一項規定，其消滅時效即為自</p>
--	--	--

		<p>受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時起十五年；而其嗣後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依第二項規定，亦為十五年。</p> <p>六、增訂第三項，考量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之督促程序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確定之請求權，係因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且支付命令較一般非訟程序取得之裁定更具嚴謹性，為促使督促程序制度達其效能，爰明定上開請求權，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前條所確定之請求權，其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經撤銷、宣告無效或因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撤銷、宣告無效或其他事由確定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確定判決、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或經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所確定之請求權，其時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若該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嗣後經撤銷、宣告無效或因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因執行名義已不存</p>

		<p>在，其原先經過之時效是否受影響，即滋生疑義。</p> <p>三、為避免實務上就上開情形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產生爭議，並考量權利人於此情形並無怠於行使權利，且該執行名義溯及既往失效前，實難以期待當事人另透過起訴或其他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爰增訂本條，明定時效自撤銷、宣告無效或其他事由確定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俾使權利人仍得於時效期間內儘速行使權利。</p>
第一百二十六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原考量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宜從速請求債務人履行，而定有五年之短期消滅時效。</p> <p>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已將一般時效期間之主觀標準定為五年，而與本條原定之時效期間相同，本條五年短期時效期間之規定應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一百二十七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	一、 <u>本條刪除</u> 。

	<p>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本法原依職業類別，就因職業關係所生之請求權，設有二年短期時效期間之規定，乃係早期認為在特定交易型態下應速行履行，然隨現今社會交易多樣化之影響，類此規定已漸不合時宜，不僅職業類別之範圍難以合理確定，實務上亦生判斷之困擾。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已將一般時效期間定為五年，為避免多軌時效制度之無謂困擾，並參考國際趨勢及德國與日本立法例，本條二年短期時效期間之規定應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
<p>第一百二十八條（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已分別就一般消滅時效之主觀及客觀標準明定時效期間及起算點，亦即請求權自權利人知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p>滅(主觀標準);自權利人得行使權利時起,逾十五年者,亦同(客觀標準),業涵蓋本條前段之規範內容,而無保留之必要。</p> <p>三、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行使權利」,包含行使作為及不作為之請求權,而不作為之請求權於義務人作為時即得行使,故不作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客觀標準,自義務人作為時(即得行使權利時)起算,乃屬解釋上之當然,故本條後段亦無另行規定之必要。</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停止進行:</p> <p><u>一、起訴。</u></p> <p><u>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u></p> <p><u>三、聲請調解或調處。</u></p> <p><u>四、提付仲裁。</u></p> <p><u>五、於重整、和解、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申報或報明債權。</u></p> <p><u>六、聲請告知訴訟。</u></p> <p><u>七、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u></p> <p><u>八、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擔</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p> <p><u>一、請求。</u></p> <p><u>二、承認。</u></p> <p><u>三、起訴。</u></p> <p><u>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u></p> <p>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p> <p>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p> <p>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p> <p>四、告知訴訟。</p> <p>五、<u>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u></p>	<p>一、於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如發生權利人無法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期間,時效即不應繼續進行,因而有時效障礙事由之規定,以免時效完成,致權利人無法再行使權利。</p> <p>二、本法現行就時效障礙事由,僅規定時效中斷及時效不完成,惟現代各國民法及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均有採行時效停止制度,亦即在時效進行中,因發生障</p>

<p><u>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u></p> <p><u>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其執行。</u></p> <p><u>十、其他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u></p>		<p>礙事由，而暫時停止時效之進行，俟障礙事由終止後，繼續進行時效期間之計算。換言之，該時效停止之期間，不計入消滅時效經過的期間，亦即應自消滅時效之期間中予以扣除。另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即已採行時效停止制度。</p> <p>三、審酌現行實務運作之需要及參考前揭外國立法例，本次修正於本法引進時效停止制度，並經重行檢視現行條文所列各款時效障礙事由之效果後，於本條明定時效停止之事由。其中屬「權利存否之事實明確而無爭議」等終局確定之權利者，仍維持時效中斷事由；屬「權利人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等積極行使其權利者，改定為時效停止事由；至於非屬</p>
--	--	---

		<p>上開情形，但有「例外延長其消滅時效期間之必要」者，則移列修正為時效不完成事由。</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一)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p> <p>(二) 因「請求」係由權利人以意思表示行使請求權，並無法定程序進行期間之概念，故無從計算時效停止期間，爰予移列並改定為時效不完成事由。</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款</p> <p>(一)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p> <p>(二) 因「承認」及「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權利存否之事實已較明確而無爭議，仍應維持時效中斷之效果，爰予移列。</p> <p>六、第一款至第六款</p> <p>(一) 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p> <p>(二) 因上開現行條文所定之「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p>
--	--	--

		<p>付命令」、「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及「告知訴訟」，均屬權利人已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情形，時效於程序進行期間允宜暫時停止，於程序終結後再繼續計算時效，爰酌作文字修正後定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時效停止事由。</p> <p>(三) 另因本條所定之時效停止事由，均屬權利人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情形，而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告知訴訟」應不包含法院逕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一對第三人為通知之情形，爰予修正為「聲請告知訴訟」，特此敘明。</p> <p>七、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p> <p>(一) 鑒於「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及「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均屬依非訟程序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p>
--	--	---

		<p>性質上與「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相近，權利人均已透過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爰予增列上開二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 另第八款所稱「擔保物」，尚包括由第三人提供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八、增訂第九款：</p> <p>(一) 依現行條文，權利人若僅是「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不發生時效障礙之效力，必須「以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始得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司法實務見解並認為此時於法院實施之執行程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理）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p>
--	--	--

		<p>法院一百零三年度台上字第三四四號判決參照)。</p> <p>(二) 考量權利人以假扣押、假處分或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目的僅在保全強制執行，並非就所保全之本案請求要求義務人為實現本案請求之行為，是權利人雖有行使請求權之表示，但嗣後仍須提起本案訴訟，故賦予中斷時效之效力並非妥適；且權利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顯示其已明確透過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允宜賦予時效停止之效果，爰增列本款規定。</p> <p>九、增訂第十款</p> <p>第一款至第九款均屬權利人依法規所定機制及程序透過第三方機關或團體介入處理權利義務爭議之情形，即列舉權利人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鑒於實務上權利人尚可能依其他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例如：</p>
--	--	--

		<p>主管機關依保險法規定勒令保險業停業清理時，保險業之債權人於清理程序申報債權等，為避免掛一漏萬，爰於本款增列概括條款，以資周延。</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性自主受侵害之人為未成年人者，於成年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停止進行。</p> <p>性自主受侵害之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一年內與加害人有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該關係消滅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因未成年人身心智慮尚未成熟，於其性自主受侵害時，可能因嚴重心理創傷或難以啓齒，致遲未能向外求助或行使其權利，為加強保護性自主受侵害之未成年人，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句，明定性自主受侵害之人為未成年人者，於其成年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停止進行。例如：性自主受侵害之人為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倘其成年前已知悉或可得而知加害人及侵害事實，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其知悉或可得而知時起為五年，惟因本項規定，於其成年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停止進行，故自其成年後五年時效始</p>

		<p>完成；又倘被害人自始至終均未能知悉或可得而知加害人及侵害事實，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權利人客觀上得行使時起為二十年，惟因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其成年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停止進行，故自其成年後二十年時效始完成。</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性自主受侵害之人，不論是否已成年，均可能因與加害人有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從而基於事實上之障礙、情感上之不便或礙於加害人權勢，致遲未能向外求助或行使其權利，為加強保護性自主受侵害之人，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句，將其定為時效障礙事由。</p> <p>四、另審酌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可能於消滅後又反覆不斷發生，如仿效德國採取時效停止進行制度，將可能增加實務計算之複雜與困難，故本時</p>
--	--	--

		<p>效障礙事由係採取時效不完成制度，明定性自主受侵害之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一年內與加害人有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該關係消滅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申言之，僅須審認性自主受侵害之人與加害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一年內有無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即可，無須判斷其他期間有無該等關係，計算上相對較為單純。</p> <p>五、又第二項所稱之「性自主受侵害之人」，並不限於第一項所定之未成年人，亦包含性自主受侵害時已成年之情形。例如：無婚姻關係之成年同居人，一方侵害他方之性自主，受害之他方對一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其知悉或可得而知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但如於該五年期間終止前之一年內，雙方仍有同居關係者，則該他方對一方之損害賠償請求</p>
--	--	--

		<p>權於上開同居關係消滅後經過一年，時效始完成，俾使被害人得於同居關係消滅後行使其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時效停止進行者，自停止之事由終止時，繼續進行。 時效停止進行之期間，不算入時效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時效停止進行為本次修正新引進之制度，其效力應予明文規定，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零九條及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三十條（刪除）</p>	<p>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請求」定為時效中斷事由，並於本條規定，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未起訴，即視為不中斷。 三、茲因本次消滅時效之修正，已將部分時效中斷事由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並考量修正後權利人依法定程序所為之請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僅發生時效停止進行之效力，是倘權利人「未依法定程序而僅以意思表示所為之『請求』」，仍得發生</p>

		<p>中斷時效之效力，恐有輕重失衡之疑慮，故參酌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條之「請求」修正為時效不完成事由，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u>停止進行</u>者，若其<u>訴經撤回</u>，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視為不<u>停止進行</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u>裁判</u>，其<u>裁判</u>確定，視為不中斷。</p>	<p>一、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將「起訴」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之「中斷」一詞，修正為「停止進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所定起訴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含欠缺訴訟要件經法院裁定或判決駁回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之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u>停止進行</u>者，若其聲請經<u>撤回</u>或被駁回確定，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u>停止進行</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p>	<p>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已將「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之「中斷」一詞，修正為「停止進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u>調處</u>或提付仲裁而<u>停止進行</u>者，若調解</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p>	<p>一、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將「聲請調解或</p>

<p><u>或調處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確定，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停止進行。</u></p>	<p><u>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u></p>	<p>調處」及「提付仲裁」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之「中斷」一詞，修正為「停止進行」，並增列「調處」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調解不成立係因兩造當事人無法達成共識，與聲請人撤回調解或因程序瑕疵被駁回之情形有別，是若將調解不成立時視為時效不停止進行對於權利人有失公允，亦可能導致義務人濫用調解機制意圖拖延時效。為鼓勵權利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因調解期間過長最終調解卻不成立而罹於時效，影響其權利之行使，故刪除現行條文之「調解不成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u>於重整、和解、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申報或報明債權而停止進行者</u>，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或報明時，視為不停止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p>	<p>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五款已將「於重整、和解、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中申報或報明債權」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之「中斷」一詞，修正為「停止進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聲請告知訴訟而<u>停止進行者</u>，若於訴訟終結後，</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p>	<p>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款已將「聲請告知訴訟」改定為時效停止進行</p>

<p>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 <u>停止進行</u>。</p>	<p>起訴，視為不中斷。</p>	<p>事由，爰配合將現行條文之「中斷」一詞，修正為「停止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時 效因就本票聲請法院裁 定強制執行，或就擔保物 聲請法院拍賣而停止進 行者，若其聲請經撤回或 被駁回確定，視為不停止 進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已將「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及「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如權利人撤回其聲請，或因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被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該聲請即已失其效力，且與未聲請無異，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範意旨，明定其時效視為不停止進行，以資適用。</p>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時 效因聲請假扣押、假處 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或其執行而停止進行者， 若其聲請經撤回或被駁 回確定，或因權利人之聲 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 而撤銷其裁定或執行處 分時，視為不停止進行。 權利人收受假扣押、 假處分、或為定暫時狀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九款已將「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其執行」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惟若其聲請經撤回或被駁回確定，或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p>

<p>處分之裁定已逾三十日未聲請執行時，準用前項規定。</p>		<p>裁定或執行處分時，該聲請、裁定或執行處分即已失其效力，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範意旨，明定其時效視為不停止進行，以資適用。</p> <p>三、增訂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係考量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至於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是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司法實務目前穩定見解認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故債權人如於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三十日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一百零九年法</p>
---------------------------------	--	--

		<p>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十五號參照)。</p> <p>四、因此，權利人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處分後，如已逾三十日而未聲請執行時，即難認有緊急之必要，為使權利人儘速行使其權利，爰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範意旨，明定權利人收受假扣押、假處分、或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已逾三十日未聲請執行時，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時效因其他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而停止進行者，若其請求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視為不停止進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十款已將「其他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之行為」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如權利人撤回其請求，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該請求既已失其效力，則與未行使無異，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範意旨，明定其時效視為不停止進行，以資適用。</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p>

	<p>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p> <p>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p>	<p>一百三十七之一，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權利人請求者，自請求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者，前項所定六個月縮短為該時效期間。</p> <p>時效依前二項規定而不完成者，於原殘餘期間以外之延長期間內，權利人再為請求者，不生再次時效不完成之效力；於該延長期間內，權利人與義務人就請求權進行協商，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消滅時效之修正，已將權利人行使請求權之行為，區分為「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及「未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並分別規定其對時效之影響。而本條所定之「請求」，係指權利人未依法定程序向義務人行使請求權之情形，例如權利人寄發存證信函或為抵銷之表示等，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依法定程序行使請求權」，係指權利人依法規所定機制及程序，透過第三方機關或團體介入處理權利義務爭議之情形有別。</p> <p>三、考量修正後依法定程序所為之「請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僅發生時效停止進行之效力，倘權利人未依法定程序所</p>

		<p>為之請求仍得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恐有輕重失衡之疑慮，爰參酌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將「請求」定為時效不完成事由，並明定權利人請求者，自請求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四、增訂第二項，為避免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者，權利人於請求後，時效是否仍自請求時起六個月內不完成，抑或應縮短不完成期間，致生疑義，爰參酌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度第八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意旨，明定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者，第一項所定六個月縮短為該時效期間。例如：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時效僅有四個月，因該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故自支票執票人對前手為請求時起之四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五、因權利人未依法定程序僅以意思通知所為之請求，或於請求後隨</p>
--	--	--

		<p>即與義務人開始進行協商，均須仰賴義務人之配合及自願履行債務，規制效力較為薄弱，是若義務人不予理會、遲無回應、消極拖延、斷然拒絕或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權利人應進一步依法定程序尋求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而非僅反覆不斷以意思通知向相對人請求或協商，否則恐難認權利人確有行使請求權之真意。為防止權利人濫用本條規定，意圖透過反覆不斷之請求或協商延後時效完成，怠於進一步依法定程序尋求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例如：起訴），並避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時效因權利人之請求而不完成者，於原殘餘期間以外之延長期間內，權利人再為請求或協商者，對時效之進行不再生任何影響，亦即不生再次時效不完成之效力。例</p>
--	--	--

		<p>如：權利人於時效完成前四個月向義務人請求，依第一項規定，自請求時起六個月內時效未完成，因原殘餘時效期間尚有四個月，時效因而延長二個月，於該二個月內再為請求或協商者，對時效之進行並不再生任何影響。</p>
<p>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 權利人與義務人就請求權進行協商者，於任何一方拒絕繼續協商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p> <p>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者，前項所定六個月縮短為該時效期間。</p> <p>時效依前二項規定而不完成者，於原殘餘期間以外之延長期間內，權利人再為請求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p> <p>第一項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確答是否繼續協商，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繼續協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現行條文，當事人進行協商並未對時效產生任何影響，時效於當事人協商時仍繼續進行，惟於現實情況下，當事人進行協商期間，實難期待權利人再另為行使權利之行為(例如：起訴)。且義務人既已同意協商，嗣後如又行使時效抗辯權，將互相矛盾，不為誠信原則所容，故已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及債務人就請求權是否發生或債務之履行從事磋商時，如債務人之行為，使債權人有所信賴，致未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者，債務人主張消滅時效抗辯權，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債權人自得於此項構成信賴的事時終了時</p>

		<p>起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七號判決、一百零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七號判決、一百零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四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一百零五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二十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亦即於具體個案中運用誠實信用原則使消滅時效於相當期間內暫未完成；另觀諸現代各國民法及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均已將協商列為時效障礙事由，以鼓勵當事人進行協商，減少訟源。</p> <p>三、考量進行協商之當事人，不應面臨協商破局後時效卻已完成之窘境及壓力，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304 條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304 條，增訂第一項，將當事人協商增列為時效障礙事由。且經審酌時效開始進行後，權利人與義務人進行協</p>
--	--	---

		<p>商本屬正常情況，如欲避免義務人利用協商任意拖延時效，僅須於協商破局後，再給予權利人一段合理期間行使權利即可，不宜將協商期間完全不算入時效期間，故本條未採取德國之時效停止進行制度，而係採取其他立法例之時效不完成制度，明定權利人與義務人就請求權進行協商者，於任何一方拒絕繼續協商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申言之，於當事人協商破局後，仍給予權利人至少六個月期間得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其他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p> <p>四、又本條所稱「協商」，應採取有利於權利人之寬鬆解釋，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任何關於請求權或請求權成立事實之一切意見交換均可屬之，基於此種意見交換，使權利人合理相信其請求尚未被義務人終局拒絕而有進一步交涉之可能，故義務人並不一定須表達和解或履行意願，例如：</p>
--	--	---

		<p>義務人請權利人先靜待調查釐清後再討論細節，或義務人(出賣人)表示願意檢視買賣標的物有無瑕疵及其排除之可能，均可認屬協商，蓋於此過程中已使權利人產生義務人即將處理之印象，故未採取其他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另如當事人間「協議緩期清償」或「協議在釐清相關事實前，債權人不主張權利」，亦可視具體個案情節認定是否構成「承認」或「協商」，從而發生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效果，併此敘明。</p> <p>五、考量權利人非依法定程序向義務人行使請求權後，如義務人完全無回應而置之不理，可認權利人之行為屬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之「請求」；如義務人有所回應及意見交換，則可認權利人與相對人之行為屬本條之「協商」。故請求與協商具有一定關聯性及類似性，是於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時，兩者允宜適用相同</p>
--	--	--

		<p>之法則，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度第八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意旨，增訂第二項，明定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滿六個月者，第一項所定之六個月應縮短為該時效期間。</p> <p>六、因權利人與義務人進行協商後，若任何一方拒絕繼續協商，權利人即應進一步依法定程序尋求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此際權利人如再徒以意思表示向義務人請求，顯然欠缺實益，亦難認權利人確有行使請求權之真意。是為避免權利人濫用本條規定，意圖透過反覆不斷之請求而延後時效完成，怠於進一步依法定程序尋求更積極有效之方式行使請求權，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時效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就請求權進行協商而不完成者，於原殘餘期間以外之延長期間內，權利人再為請求者，不生再</p>
--	--	--

		<p>次時效未完成之效力。 例如：權利人於時效完成前四個月開始與義務人進行協商，依第一項規定，於任何一方拒絕繼續協商後六個月內時效未完成，因原殘餘時效期間尚有四個月，時效因而延長二個月，權利人於該二個月內之請求，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亦即該請求對時效之進行不再有任何影響，不生再次時效未完成之效力。</p> <p>七、又為鼓勵權利人與義務人盡可能進行協商以避免訟累，故於第三項延長期間內，如權利人與義務人再度重啟協商，仍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亦即於任何一方再次拒絕繼續協商後之六個月內，時效未完成，以利權利人於協商破局後仍得於合理期間內行使權利，附此敘明。</p> <p>八、增訂第四項，因權利人與義務人任何一方之拒絕繼續協商，並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為必要，是倘一方當事人未為回應、消極不</p>
--	--	---

		<p>理，得否認為其已拒絕繼續協商，恐生爭議。為使拒絕繼續協商之判斷更為明確可行，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明定第一項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是否繼續協商，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繼續協商，以利實務運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 <u>一、承認。</u> <u>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但執行名義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者，不在此限。</u> <u>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u>一、請求。</u> <u>二、承認。</u> <u>三、起訴。</u> <u>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u> <u>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u> <u>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u> <u>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u> <u>四、告知訴訟。</u> <u>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維持第一項第一款之「承認」為時效中斷事由；因消滅時效完成後，義務人得拒絕給付（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請求權如業經義務人承認，有關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較權利人單方面向義務人行使權利等行為更為明確而無爭議，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歐</p>

		<p>洲契約法原則第 14：401 條第一項、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401 條第一項、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第 10.4 條等規定，仍將債務人之「承認」定為時效中斷事由，亦即自義務人承認之通知達到權利人時，中斷並重行起算時效。</p> <p>四、維持第一項第二款之「開始執行行為」為時效中斷事由：本款原係基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前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得依職權為之。」而訂定，然該項規定業經刪除，故現行法院已無主動依職權強制執行之情形。惟考量現行或未來其他法律可能定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等，非屬權利人「聲請強制執行」情形之規定，為避免爾後發生時效適用上之疑義，爰仍保留「開始執行行為」之文</p>
--	--	--

		<p>字，不予刪除。又所謂「開始執行行為」係指機關移送或囑託強制執行之時，併予敘明。</p> <p>五、維持第一項第二款之「聲請強制執行」為時效中斷事由：因權利人於聲請強制執行後，倘義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僅係權利人之權利仍未獲滿足之問題，與請求權存在與否之爭議無涉，允宜使時效中斷，並自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時起重行起算，俾使權利人得繼續向義務人行使權利，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日本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402 條、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402 條等規定，仍維持將「聲請強制執行」定為時效中斷事由。</p> <p>六、鑒於以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僅在保全權利，並非為實現或滿足權利，權利人雖已彰顯其行使權利之意思，但之後仍須提起本案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五</p>
--	--	---

		<p>百二十九條參照)，請求權存在與否並非已明確而無爭議，故不宜使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執行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明定予以排除。另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九款已將「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其執行」定為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併此敘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p> <p>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p> <p>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u>因當事人之行為致時效停止進行、未完成或中斷者</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u>當事人及其繼承人</u>之間為限，始生效力。</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行為(包含請求、承認、起訴、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對於時效所生之影響，僅限於時效中斷。惟因本次修正已引進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並將「請求」及「協商」明定為時效未完成</p>

		<p>事由，是當事人之行為對於時效之影響已不僅限於時效中斷，尚包括時效停止進行及時效未完成，爰參考日本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本條僅針對當事人之行為對於時效影響之效力範圍為原則性規定，並不排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為特別規定，例如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七百四十七條等，爰增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資周延。</p> <p>三、另本條僅適用於因當事人之行為致時效停止進行、未完成或中斷之情形，其對於時效之影響，以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之間為限，始生效力。例如：甲、乙二人對丙負有連帶債務，丙僅對甲起訴，該起訴致時效停止進行之效力僅發生於丙（或其繼承人）與甲（或其繼承人）之間，丙對乙之請求權時效則不受影響，仍繼續進行。</p> <p>四、然倘時效障礙事由並非因當事人之行為所致，而係因客觀事實狀</p>
--	--	--

		<p>態致時效停止進行(例如：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不完成(例如：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則須個別判斷各該權利人行使權利時之客觀事實狀態是否符合時效停止進行或不完成事由，並無本條規定之適用。例如：甲、乙二人共同侵害丙之性自主，甲乙二人因共同侵權行為對丙負有連帶債務，於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效障礙事由時，對於各該請求權時效之影響，僅須判斷丙是否成年，及個別審認甲丙或乙丙有無共同生活、監督、扶助或照護關係即可，無須適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為時效停止進行、<u>不完成</u>或<u>中斷</u>之行為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p>	<p>一、權利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妨礙其行使請求權者，德國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歐洲契約法原則第14:303條係以「時效停止進行」規範之；日本民法第一百六</p>

		<p>十一條係採「時效不完成」制度；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第 10.8 條第一項及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303 條則兼採「時效停止進行」及「時效不完成」制度。而現行條文採取「時效不完成」制度，實務上並未產生窒礙，爰繼續沿用，不改採「時效停止進行」。</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行為(包含請求、承認、起訴、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對於時效所生之影響，僅限於時效中斷。惟因本次修正已引進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並將「請求」及「協商」明定為時效不完成事由，是本條之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事變對於當事人時效之影響已不僅限於時效中斷，尚包括時效停止進行及時效不完成，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者，<u>其與他人相互間之權利</u>，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u>權利</u>，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u>若</u>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一、因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不能自為法律行為；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p>

<p>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u>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輔助人者，其與他人相互間之權利，自法院撤銷其輔助宣告或其輔助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u></p> <p><u>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所生權利，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就職時起，六個月內，<u>其</u>時效不完成。</p>	<p>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不能自為有效法律行為。因此，法定代理人之欠缺，將構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行使權利之障礙。</p> <p>二、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權利人時，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反之，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義務人時，則不在現行條文適用之列。</p> <p>三、修正第一項，因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欠缺法定代理人時，他人對之行使權利亦有所不便，縱使權利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仍僅能適用於訴訟行為，基於公平性原則，並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十條、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305 條</p>
--	---------------------------------	---

		<p>第一項、共同參考架構 草案第 III-7:305 條 第一項、國際商事契約 通則第 10.8 條第二項 等立法例，爰將現行條 文適用範圍擴及於無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為義務人之 情形。換言之，不論是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對他人 之權利」或「他人對無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之權利」，無 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於時效期間 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 法定代理人者，均自其 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 六個月內，時效不完 成。</p> <p>四、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九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 第十五條之二，引進輔 助宣告制度，受輔助宣 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有不足，然其雖不因輔 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 力，惟為保護其權益，</p>
--	--	--

		<p>其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仍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此時受輔助宣告之人亦不能自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與第一項所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相類似，亦即不論是「受輔助宣告之人對他人之權利」或「他人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利」，輔助人之欠缺均構成權利行使之障礙，爰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無輔助人者，其與他人相互間之權利，自法院撤銷其輔助宣告或其輔助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p> <p>五、增訂第三項，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如屬無須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者（例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第一項各款以外之行為、第七十七條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或已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概括同意而無須再就個別行為取得同意者（例</p>
--	--	---

		<p>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當可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自行為之，自應排除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時效未完成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p> <p><u>前項規定，於受輔助宣告之人，對於其輔助人之權利，準用之。</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引進輔助宣告制度，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輔助關係存續中，亦可能因事實上之障礙或情感上之不便，難以對其輔助人行使請求權，允宜準用第一項規定，亦即於輔助關係消滅後，再給予受輔助宣告人一年之期間決定是否進一步行使請求權，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u>義務人</u>得拒絕給付。</p> <p>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u>義務人</u>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p> <p>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將「債務人」修正為「義務人」，方符用語一致性。</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u>權利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u></p> <p>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p> <p>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u>時效之利益</u>，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p> <p><u>當事人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者，應以書面為之。其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者，不得為更不利於他方當事人之約定。</u></p> <p><u>前項合意縮短或延長之期間，自法律所定時效起算日起，不得短於二年或逾二十年。合意之期間短於二年者，延長為二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u></p> <p><u>因故意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預先縮短時效期間。</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p>	<p>一、所謂時效之利益，包含時效期間長短、時效起算點、時效障礙事由、時效完成後之效果等。鑒於時效制度與公益有關，故本條仍維持時效制度之剛性原則，亦即當事人原則上不得預先訂立拋棄因時效而可受利益之契約。</p> <p>二、因實務上為配合個別交易需求，仍可見當事人採用間接方式，如清償期之延後、債之更新等，達到實質上延後消滅時效完成之效果；且修正條文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短期時效規定，將一般時效期間統一定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以避免多軌時效制度之無謂困擾，然該時效一致化之結果，亦可能因無法逐一考量各</p>

		<p>種之債或契約類型之特殊性而失之僵化。因此，德國民法第二百零二條、法國民法第二千二百五十四條、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601 條、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第 III-7：601 條、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第 10.3 條等國際立法趨勢，均傾向允許當事人得依雙方合意變更所應適用之消滅時效，以增加時效一致化後之適用彈性，爰參考上開外國立法例，修正第一項，於本項增列「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除書，適度鬆綁時效制度之剛性規定色彩，亦即於一定範圍內容許當事人得合意變更所應適用之消滅時效。</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當事人得合意變更之項目或範圍過大，使衝擊影響過鉅及法律關係過於複雜，爰明定僅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至於時效起算點、時效停止進行、未完成或中斷事由等均不在當事人得合意變更之範圍。例</p>
--	--	---

		<p>如：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縮短或延長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五年」或「十五年」之時效期間，但不得合意約定變更該條所定「自權利人知或可得而知義務人及其他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或「自得行使時起」之時效起算點。</p> <p>四、又鑒於時效制度之公益性，為促使當事人慎重其事，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之合意縮短或延長，應以「書面」為之，如未以書面為之，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本文規定，應為無效。另該書面如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者，為避免當事人一方，利用其對於契約內容較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或資訊地位之優勢，訂定更不利於他方當事人之約定，第二項後段亦明定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者，不得為更不利於他方當事人之約定，以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p> <p>五、增訂第三項，為避免合意之期間過短，致過度</p>
--	--	---

		<p>損及權利人之利益；或合意之期間過長，致法律關係長期不安定、證據因時間過久已毀損滅失，或使當事人須承受締約時無法預見之風險，爰明定當事人合意縮短或延長時效期間之下限及上限，即自法律所定時效起算日起，不得短於二年或逾二十年；合意之期間短於二年者，延長為二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p> <p>六、第四項所定「因故意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含因故意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等原因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在此情形下，限制當事人不得預先訂定縮短時效期間之契約，以免實質上等同預先減免故意行為之人責任，不當損及權利人之時效利益；惟倘若當事人預先訂定延長時效期間之契約或事後合意縮短時效期間，則不在禁止之列。</p> <p>七、又因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均為禁止規定，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一</p>
--	--	---

		條前段規定，法律行為違反上開禁止規定者，自屬無效，併此敘明。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u>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u></p> <p>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p>	<p>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無另定其他消滅時效期間及起算點之必要，爰予刪除第一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p> <p><u>前項聲請，應自聲請權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事實時起，一年內為之。自情事變更終了後，經過二年者，不得為之。</u></p> <p>前二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p>	<p>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p> <p>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鑒於現行條文未就當事人依本條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定有行使期間之規定，實務上迭生爭議，爰明定本條聲請權之行使期間，並就其起算時點，兼採主觀、客觀標準，以促使當事人儘早行使權利，避免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契約原有效果之不確定狀態。</p> <p>三、配合增訂聲請權之行使期間，現行條文第二</p>

<p>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p> <p>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p> <p>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p> <p>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及信用方法者。</p>	<p>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p> <p>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p> <p>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p> <p>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p> <p><u>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第一項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無另定其他消滅時效期間之必要，以避免多軌時效制度之無謂困擾，爰予刪除第二項。</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p> <p>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p> <p>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損害賠償請</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前二項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無另定其他消滅時效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第三項。</p>

	<p><u>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二 <u>方當事人為與多數他方當事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u></p> <p><u>前項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u></p> <p><u>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各款之情事之一，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無效：</u></p> <p>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p> <p>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p> <p>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p> <p>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p>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p> <p>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p> <p>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p> <p>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p>	<p>一、本條原為明定「<u>附合契約</u>」之意義，考量現行學說實務就「<u>定型化契約</u>」與「<u>附合契約</u>」已無過多差異，且於工商業蓬勃發展，交易活動頻繁之今日，定型化契約已為廣泛運用，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u>定型化契約條款</u>」之用語，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款前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u>定型化契約條款</u>」之意義。另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管制原因並非僅偏重於保護經濟上弱勢者，而係在於衡酌雙方當事人間對於法律、專業能力、知識及資訊地位之落差，避免當事人之一方利用其優勢濫用契約自由，以維護交易公平，併予敘明。</p> <p>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款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形式。</p> <p>三、配合第一項已修正為「<u>定型化契約條款</u>」，爰將現行條文予以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p>

		<p>四、本條適用範圍，包含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條款及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條款，惟就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例如消費者保護法，仍應優先適用。</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u>一</u>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p>	<p>一、有鑑於本次消滅時效制度修正之意旨，係促使請求權人儘速行其權利，俾法律關係從速確定，且本次修正亦引入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並允許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或延長消滅時間，爰將第一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修正為一年。</p> <p>二、另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三條乃涉及租賃物及借用物返還衍生之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為使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盡可能一致化，並參考德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一b條及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將上開條文所定消滅時效期間均修正為一年，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p>	<p>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p>	<p>一、為使債編第二章各種</p>

<p>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u>一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p>	<p>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p>	<p>之債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盡可能一致化，並參考德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一 b 條及第六百零六條規定，就涉及租賃物及借用物返還衍生之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期間應有相同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修正為一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u>二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u>二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有鑑於工商業蓬勃發展，承攬工作已多樣化，承攬標的從西裝訂製到高樓建築、公共工程等，依其情形，均可能適用本條規定。考量現行條文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為一年，於實務上實屬過短，而有延長之必要，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延長為二年。</p>
<p>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u>一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u>一年</u>者亦同。</p>	<p>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p>	<p>為使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盡可能一致化，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所定一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將現行條文之六個月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修正為一年。</p>

<p>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關於旅客之運送，因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u>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關於旅客之運送，因<u>傷害或遲到</u>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人身法益之保障應有別於財產法益，從而旅客之運送，因傷害而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宜適用第二項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因「傷害」所生之賠償請求權，以保障旅客權益。另就旅客之運送，因人身損害所生之賠償請求權，應回歸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以下規定，併予敘明。</p> <p>三、又因第二項已將旅客之運送，因「傷害」而生之賠償請求權刪除，僅適用因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考量本條係規範物品之運送及旅客之運送，因「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故該等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宜予一致，爰將第二項修正為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如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前承擔者，其期間自期限屆滿</u></p>	<p>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指示證券為一種他付證券，與票據法上之匯票、支票相同。指示人地位與票據法之發票人地位相當，被指示人與付款人地位相當，而領取人則與受款人地</p>

時起算。

位相當。

二、指示證券之「承擔」係被指示人表示願意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單獨法律行為，故指示證券之承擔應以被指示人為限。被指示人為承擔後，始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故被指示人於承擔前，領取人或受讓人不得請求被指示人給付。從而，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被指示人承擔之時起，時效開始進行。

三、惟學說有認為，指示證券定有期限，而被指示人於給付期限前承擔者，因領取人或受讓人於期限屆滿前，不得向被指示人請求給付，如其時效卻自承擔時起算，殊有不公。為解決此爭議，並參考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匯票之規定，爰修正增訂本條後段規定，明定如指示證券定有期限，而被指示人於期限屆滿前承擔者，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自期

		<p>限屆滿時起算；反之，如未定有期限，自被指示人承擔之時起算。</p> <p>四、另考量指示證券性質與匯票類似，爰參考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仍維持三年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p>
<p>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為<u>時效停止進行、未完成或中斷</u>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p>	<p>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行為(包含請求、承認、起訴、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對於時效所生之影響，僅限於時效中斷。</p> <p>二、因本次修正已引進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並將「請求」及「協商」明定為時效未完成事由，是當事人之行為對於時效之影響已不僅限於時效中斷，尚包括時效停止進行及時效未完成，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本條規定，俾使體例一致。</p>
<p>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八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u>自其得向保證人行使權利之時起</u>，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八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u>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為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爰明定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自僱用人得向保證人行使權利之時起算。</p>
<p>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p>	<p>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p>	<p>為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爰於第四</p>

<p>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p> <p>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p> <p>第二項報酬請求權，自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p>	<p>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p> <p>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p> <p>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p>	<p>項明定拾得人對受領權人之報酬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自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起算。</p>
--	--	---